

## 教育部 函

97401  
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2段1號

地 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-6940  
聯絡人：白惠婷  
電 話：(02)7736-6231

受文者：國立東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政(一)字第107000160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破解圖利陷阱案例篇Part1

主旨：檢送法務部廉政署編製「破解圖利陷阱—案例篇Part1」宣導教材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強化公務員正確法律之認識，提升行政效能，達成便民利民及增加公益之目標，法務部廉政署蒐集公務員涉及廉政高風險業務，經法院判決相關圖利案例，總計30則，編製「破解圖利陷阱—案例篇Part1」宣導教材。藉由簡淺介紹違反法令、不法利益及法律效果等內容，並輔以「溫馨叮嚀」，作為貼心的參考指引，期能提升公務員「圖利」與「便民」之區辨能力，充分瞭解法律明確規範，發揮勇於任事之精神。

二、旨揭宣導教材電子檔已建置本處首頁/電子布告欄，請逕自下載參用並適時宣導。

107/01/08

第1頁，共2頁

第1頁 共2頁



1070000517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教育部體育署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國家圖書館  
、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除外)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

副本：

# 忠文潘長部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